

###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鑫展旺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漳州市诏安县边贸旅游区上营村工业园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杰
项目名称	金漳州鑫展旺化工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漳州鑫展旺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漳州市诏安县边贸旅游区上营村工业园，注册资金 1200 万元。用人单位 2005 年成立并进行施工建设，2007 年建成投产，主要生产、经营范围为丙烯酸漆（汽车面漆、中涂漆）、醇酸漆（汽车底漆）的生产，年产量 1000 吨，公司采用丙烯酸树脂、各种颜料、甲苯、二甲苯等为原料。目前公司拥有总资产 1.23 亿。公司占地面积 60 亩，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		
现场调查人员	吕欣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5 月 21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冯若晨、王刚	现场检测时间	2016 年 6 月 4~6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林杰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溶剂汽油、甲醇、环己酮、异丁醇、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乙烯、总粉尘、呼吸性粉尘、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该用人单位投料工、研磨工接触的苯以及投料工接触的乙酸丁酯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检测工种接触的有害因素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要求。该公司生产车间叉车司机、投料工、研磨工，研发部研发员，调漆部调色工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及建议	<p>本次评价认为用人单位已采取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用人单位需根据本报告中评价的不符合项及补充措施和建议有针对性的进行整改，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健康。</p> <p>建筑卫生学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人单位应在生产车间及可能产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设置应急照明设备。</li> <li>2) 用人单位生产车间地面光滑平整，易于清扫，应在车间内设置地面冲洗设施，并将冲洗后的废液进行收集处理。</li> </ol> <p>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人单位应在投料位、包装位增设局部排风装置，将逸散的有毒有害物质排出，局部通风设施气流组织不能通过劳动人员呼吸带。</li> </ol>		

2) 用人单位宜在研发部工艺室操作台, 调漆部调漆房操作台局部通风设施, 局部通风设施气流组织不能通过劳动人员呼吸带。

3) 对于防护设施应该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 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应急救援建议

1) 用人单位根据作业方式、防护设施、人员接触情况等应在生产车间投料位、包装位设置有毒气体报警器, 报警值分级设定, 可设预报、警报、高报 3 级。

2) 用人单位应根据企业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接触水平等制定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 预案中应包括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性分析、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响应机制、后期处理、保障措施等内容。

3) 应根据各车间(岗位)毒害情况配备防毒器具, 设置防毒器具存放柜。防毒器具在专用存放柜内铅封存放, 设置明显标识, 并定期维护与检查, 确保应急使用需要。

4) 对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 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 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 职业卫生管理建议

1) 用人单位应设置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 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设置符合的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3) 用人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职业卫生培训, 制定培训计划, 发放培训通知, 准备培训课件, 并将培训人员签到表, 培训试卷, 培训总结等进行存档。

4) 用人单位应当向当地安监局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5) 用人单位应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6) 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相关内容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 职业健康监护建议

1)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职业病诊疗等资料, 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2) 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机构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前的职

	<p>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p> <p>3) 职业健康检查的查体项目和查体周期应根据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确定。</p> <p>4) 用人单位发现劳动者有职业禁忌证时，应调离原工作岗位，发现有职业病患者或者疑似职业病患者时应妥善安置，并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